



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度醫事憑證應用推廣案
外包說明書

行政院衛生署資訊中心編撰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目錄

壹、專案背景	1
貳、專案概述	1
一、專案名稱.....	1
二、專案授權.....	1
三、專案目標.....	1
四、專案招標.....	2
五、專案範圍.....	2
六、專案時程.....	2
參、現況說明	2
一、醫療憑證管理中心發卡情形.....	3
二、增加醫事憑證曝光率.....	3
三、規劃辦理記者會.....	3
四、系統上線輔導.....	3
五、辦理醫事憑證研討會.....	3
肆、需求說明	3
一、規劃需求.....	3
二、執行需求.....	4
三、管理需求.....	5
四、強制性需求.....	6
五、智慧財產權.....	6
六、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	7
七、付款方式.....	8
八、履約保證金.....	8
九、保固保證金.....	8
伍、罰則	8
一、延遲扣款規定.....	8
二、例外辦法.....	9
三、未如期履約扣款規定.....	9
四、損害賠償.....	9
五、權利瑕疵擔保.....	9
陸、建議書製作規則	9
一、簡述.....	9
二、裝訂.....	10
三、一般要求.....	10
四、建議書項目對照表.....	11
柒、建議書評選辦法	12
一、建議書評分項目.....	12



二、建議書審查原則.....	12
附錄一、保密切結書.....	14
附錄二、合作機構同意書.....	18



壹、專案背景

本署醫療憑證管理中心對外提供醫療電子認證服務及電子簽章機制，並在醫療體系內形成安全可靠之醫療資訊交換環境。本署於 94 年 11 月 24 日公告「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該辦法第五條規定「電子病歷之簽章，應憑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憑證為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加註時戳」。因醫療資訊多涉及個人隱私、個人生命安全，考量採醫事憑證、電子簽章及時戳等方式，藉以保障電子病歷之安全性及私密性，確保資料在網路傳輸過程中的安全性，確認網路雙方的身分，及避免交易雙方事後否認有收發資料等事實。

本專案為配合醫療憑證管理中心的營運發展，所擬辦理之實施作業，其目的為透過熟稔醫療業務作業程序之機構協助推廣醫事憑證之應用，並扮演與醫院間的溝通角色，期能真實反映醫療院所之需求，以達到加速推廣之目標。

本專案工作範圍包括規劃、辦理觀摩活動；規劃並製作醫事憑證宣傳品及分送；實際規劃 2 家區域級以上（包括 2 家）醫療機構醫療資訊系統導入「醫事憑證應用系統架構-放射影像網路查詢及簽章系統」之應用，並完成系統建置及輔導上線；實際規劃 1 家區域級以上（包括 1 家）醫療機構導入「門診醫令簽章應用系統」，並完成系統建置及輔導上線；導入醫事憑證應用過程得商請醫療憑證管理中心營運廠商提供技術諮詢；收集各醫療院所應用經驗，並於期末成果發表會中實作院際經驗交流及分享；問卷設計並回收統計分析以提供醫療憑證管理中心營運改善之參考。本專案擬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與台灣醫院協會採議價方式辦理，為使廠商瞭解本案需求，製作本專案 95 年度推廣案外包說明書。

貳、專案概述

一、專案名稱

本專案名稱為「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度醫事憑證應用推廣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二、專案授權

本專案授權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

三、專案目標

本專案主要目標以結合醫療業務作業程序需求之機構團隊協助辦理醫



事憑證應用觀摩活動，並實際導入「醫事憑證應用系統架構-放射影像網路查詢及簽章系統」至 2 家區域級以上(包括 2 家)醫療機構，及實際規劃導入「門診醫令簽章應用系統」於 1 家區域級以上(包括 1 家)醫療機構，以加強醫院醫事憑證應用系統建置所需之技術示範，減少實際實施醫事憑證應用時遭遇之困難，並於期末辦理推廣成果發表會，進行醫事憑證應用發展之宣導，加強醫院執行理念與衛生政策的謀合，讓全國醫療院所瞭解醫事憑證相關應用最新發展，使醫療院所有所遵循，配合衛生醫療政策推動，以達成整體安全良好的資訊作業環境。

四、專案招標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與台灣醫院協會採議價方式辦理，本專案 95 年度預算為 4,000 千元。

五、專案範圍

為持續進行 94 年度醫事憑證應用推廣計畫之擴充及宣導等事宜，本專案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一) 推廣醫事憑證各項申辦、使用、展期相關業務。
- (二) 實際導入「醫事憑證應用系統架構-放射影像網路查詢及簽章系統」至 2 家區域級以上(包括 2 家)醫療機構。
- (三) 實際規劃「門診醫令簽章應用系統」導入 1 家區域級以上(包括 1 家)醫療機構並具體執行。
- (四) 提供醫院資訊系統導入醫事憑證應用之教育訓練及相關文件。
- (五) 結合醫療業務作業程序需求之機構團隊協助辦理醫事憑證應用觀摩活動。
- (六) 期末辦理推廣成果發表會，加強醫院執行理念與衛生政策的謀合。
- (七) 規劃並製作醫事憑證宣傳品、海報，以加強醫事憑證觀念曝光率。
- (八) 視需要配合參予本署醫事憑證相關會議。
- (九) 其他，由廠商於建議書中提出，並經本署同意之應用事項。

六、專案時程

本專案時程自簽約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於全案驗收後提供本案所建置系統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之保固服務。

參、現況說明

94 年度醫療憑證管理中心營運及推廣應用情形如下：



一、醫療憑證管理中心發卡情形

核發 IC 卡種類包含：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醫事人員憑證 IC 卡、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副卡及醫師之醫事人員備用卡等四類。截至 94 年底共核發醫事憑證 IC 卡 142,267 張。

二、增加醫事憑證曝光率

規劃並製作醫事憑證宣傳品或海報，以配合相關研討會使用。請台灣醫學資訊學會或台灣醫務管理學會等衛生醫療相關學(協)會於網站登載醫事憑證最新消息，使各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能進一步認識並掌握最新醫事憑證資訊。

三、規劃辦理記者會

規劃並舉辦「94 年度醫事憑證應用推廣案」記者會，藉著媒體力量宣導正確的使用觀念與應用實務。

四、系統上線輔導

實際開發醫事憑證管理元件（簽驗章元件），協助醫療院所將元件導入醫療資訊應用系統，計導入 1 家區域級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放射影像網路查詢及簽章系統）及 5 家社區診所（中崙聯合診所、安德診所洗腎中心、連小兒科診所、張育驍診所及張尚哲婦產科診所），且應用系統總使用人數達 100 人次以上，每週實際簽章人次達 50 人次以上，每日簽章頻率達 10 人以上。

五、辦理醫事憑證研討會

為落實全國各醫療院所瞭解本專案服務具體績效，間接達到推廣醫事憑證應用推廣之目的，分別於北、中、南、東各舉辦 2 梯次共計 8 場醫院推廣活動，舉辦 7 場診所推廣說明會，以及舉辦 2 場放射相關人員推廣說明會，總計辦理推廣說明會 17 場次，推廣人次達 2,441 人次。

肆、需求說明

一、規劃需求

- (一) 規劃辦理觀摩活動，宣傳品或海報規劃及製作並分送；實際規劃醫療資訊系統導入醫事憑證應用，並完成系統建置及輔導上線；蒐集 95 年度導入醫事憑證應用之醫療機構之經驗（含問卷調查及統計分析），於期末成果



發表會中提供院際經驗分享。

- (二) 承包廠商應規劃專案服務成效指標至少 6 項（包括 6 項），指標項目至少應包括：成果發表會達 3 場次以上、參與成果發表會人數達 300 人次以上、實際導入「醫事憑證應用系統架構-放射影像網路查詢及簽章系統」於 2 家區域級以上（包括 2 家）醫療機構、實際規劃導入「門診醫令簽章應用系統」於 1 家區域級以上（包括 1 家）醫療機構、醫事憑證應用觀摩活動 5 場次、參與醫事憑證應用觀摩活動人次達 50 人次以上。
- (三) 增加醫事憑證曝光率，例如以網站廣告、宣傳海報分送、張貼於各醫療相關公、協、學會及醫院等方式，使各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對醫事憑證能更進一步認識。
- (四) 由本署公開徵求 2 家有意願合作之區域級以上醫療機構並實際導入「醫事憑證應用系統架構-放射影像網路查詢及簽章系統」，另徵求 1 家有意願合作之區域級以上醫療機構並實際規劃「門診醫令簽章系統」。
- (五) 結合醫療業務作業程序之機構團隊協助辦理醫事憑證應用觀摩活動。
- (六) 期末辦理推廣成果發表會，加強醫院執行理念與衛生政策的謀合。宣導正確的使用觀念與應用實務，舉辦地點請考量區域均衡及交通方便性原則，以涵蓋北中南各地為佳。

二、執行需求

承包廠商應確實依本署審查同意之建議書各項內容辦理，並依下列原則執行：

(一) 成果發表活動

1. 承包廠商應依需要負責宣傳文件撰擬、會場佈置、活動主持、節目餐飲安排、活動通知、會場指引標示、接待及公關事務等必要事項。
2. 承包廠商應提供活動所需之師資、設備、教材、場地等，並依活動性質提供簡易餐飲、宣導用品發送等服務。
3. 承包廠商應依照場地管理單位之規定辦理活動前後必要之前置及善後處理。
4. 調查及彙整參與活動人員之反應，並製作問題集，提供醫療憑證管理中心營運參考。
5. 宣導活動之內容(包含簡報內容)，需經本署審查後方可據以執行。

(二) 系統實際導入醫事憑證應用之輔導

1. 公開徵求 2 家有意願合作之區域級以上（包括 2 家）醫療機構並實際導入「醫事憑證應用系統架構-放射影像網路查詢及簽章系統」，另徵求 1



家有意願合作之區域級以上（包括 1 家）醫療機構並實際規劃「門診醫令簽章應用系統」，需檢附醫事憑證應用系統導入之規劃文件（含簽章範圍、使用人數、預定簽章量等）。

2. 承包廠商應提出驗章方法與機制，並實際用於前述應用系統。
3. 於完成系統功能建置後，應辦理應用系統相關教育訓練以及正式推廣上線使用。
4. 承包廠商應於專案會議時，會同合作機構向本署簡報本項需求之實際進度。
5. 若合作機構於本專案執行期間中途退出，承包廠商需來函說明緣由，並以備選醫療機構替補。
6. 承包廠商應輔助合作機構建置應用系統，並於全案驗收後針對該系統提供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之保固服務，保固期間工作項目需明列於承包廠商與合作機構間之合約書中，合約書（稿）需於專案執行計畫書中提出。

(三) 其他

1. 建立諮詢服務機制，於醫事服務機構配合各項醫事憑證 IC 卡應用時，提供即時、無障礙的輔導。
2. 輔導醫事服務機構應用醫事憑證 IC 卡整合資訊系統時之問題解答。
3. 配合本署醫事憑證 IC 卡相關活動、報告，協助整理資料並視需要配合參與。

三、管理需求

(一) 專案管理

承包廠商應就專案執行規劃、專案監控、測試等，依以下相關需求規劃專案管理工作並據以執行：

1. 專案管理需求貫穿本專案執行之每一階段，為確保發展過程中能有令人滿意的績效，請提出管理辦法。
2. 專案監控

廠商應提出專案監控之做法及相關工具，以即時掌握專案進行情形，原則如下：

- (1) 廠商於專案啟動時應提出專案執行計畫書，並依據專案進度之工作項目及時程，詳列工作查核點及分階段交付項目，以有效控制進度。
- (2) 專案期間廠商應配合專案月會，提交上月之工作報告，內容應包括該月份重要工作項目、完成工作項目、執行人員、進度檢討、下月份預定工作及問題與建議等項目。



(3) 專案執行過程，應設立檢核點並監控、檢核，為利本署參與專案人員即時瞭解執行現況，請提供下列資訊：

- 專案時程與行事曆。
- 即時彙總專案進度與分項工作進度。
- 缺失改善、待辦事項紀錄與變更紀錄等統計分析、現況跟催。
- 專案工作項目與時程變更、延誤分析與專案完成時程預測。
- 專案相關簡報、文件與會議紀錄。

3. 每月得由本署召開專案月會，廠商派專案經理率技術人員一至二人前來參加並進行報告。

(二) 專案人員

廠商應成立專案工作小組，並於專案啟動會議前提交專案工作小組人員之相關資料(含人員學經歷及在本案擔任工作等)送署，專案過程中非經本署公函同意不得更換。

(三) 期末驗收管理

1. 承包廠商應依合約所訂之交付項目與時程，依序進行專案工作，本署得不定期要求廠商提供進度報告。
2. 為確保承包廠商交付之工作項目能滿足本專案作業需求，針對宣導活動成效相關成果應以量化及書面資料展示，由承包廠商提供結果報告，以作為期末驗收依據。

四、強制性需求

- (一) 執行本專案時如發生錯誤或資料漏失，經確認屬於承包廠商責任者，應由承包廠商負責更正；另損及他人權利義務承包廠商亦須負責。
- (二) 承包廠商對業務上所接觸之資料，應視同機密文件採必要之保密措施，參與本專案人員均應依本署規定簽具保密切結書及保密契約書(如附錄一)，任何因承包廠商人員洩密所致之賠償及刑事責任，概由承包廠商負責，並列入本署拒絕往來戶。
- (三) 本署將依需要進行實地現場訪視承包廠商專案相關工作之執行及資料之處理。

五、智慧財產權

- (一) 承包廠商所有交付本署本專案有關之文件智慧財產權均屬本署所有，並需



放棄著作人格權。

- (二) 承包廠商交付之本案相關軟體項目中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應切結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軟體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範為準），並提供手冊、磁片或光碟片（若為 shareware 共享軟體不在此限，惟仍應取得使用授權）。承包廠商如有隱瞞事實或使用未授權軟體之行為，致使本署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承包廠商應負一切損失與責任，並放棄法律之先訴抗辯權。

六、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

項次	工作項目	交付產品項目	交付時程	交付數量	
				書面	電子檔(光碟)
1	專案啟動	專案執行計畫書	簽約後2週內	2	2
2	1.完成專案期中執行成果報告書 2.完成系統實際導入醫事憑證應用之上線輔導	1.期中執行成果報告書 2.系統實際導入醫事憑證應用之輔導報告書(含系統設計文件、測試計畫書、測試報告書、系統管理手冊、使用手冊、教育訓練計畫書、系統上線安裝紀錄) 3.觀摩會及推廣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書	95/7/20 前	2	2
3	1.完成舉辦觀摩會及推廣成果發表會 2.完成專案期末執行成果報告書初稿 3.完成系統實際導入醫事憑證應用之維運	1.期末執行成果報告書初稿(含提供諮詢成果統計) 2.系統實際導入醫事憑證應用之輔導報告書(含教育訓練辦理情形、維運情形及操作手冊)初稿	95/11/20 前	2	2



4	1.完成專案執行成果報告書定稿 2.完成系統實際導入醫事憑證應用之維運	1.執行成果報告書 2.系統實際導入醫事憑證應用之輔導報告書(含教育訓練辦理情形、維運情形及操作手冊)	95/12/20 前	2	2
5	交付本專案系統之原始碼及執行碼	經系統再生測試成功之系統原始碼及執行碼	95/12/20 前	0	2

- (一) 本專案所交付相關文件之電子檔均需與 MS OFFICE 2000 中文版套裝軟體相容。
- (二) 上述各項文件，於交付階段期限前一週送交本署初稿一式一份，本署若有修改意見，則承包廠商需於一週內修改完畢，再交付定稿之要求數量(含電子檔)，且書面文件採雙面印刷。

七、付款方式

本專案費用以新台幣為付款幣別，總價款包含醫事憑證應用宣導與導入等費用（依議價後之成本分析），並依下列方式付款：

- (一)完成交付產品項目及時程表之項次 1 後，由廠商正式行文本署通知完工，於本署確認無誤後支付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三十。
- (二)完成交付產品項目及時程表之項次 2 後，由廠商正式行文本署通知完工，於本署實地驗收確認無誤後支付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三十。
- (三)完成交付產品項目及時程表之項次 3、4、5 後，由廠商正式行文本署通知完工，於本署辦理驗收無誤後支付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四十。

八、履約保證金

承包廠商應於本案簽約時按合約總金額百分之十為履約保證金，承包廠商完成交付產品項目及時程表之 1、2、3、4、5 項次工作並經本署驗收合格後，履約保證金無息發還。

九、保固保證金

本署發還履約保證金後，承包廠商應繳合約總金額百分之五之保固保證金予本署，於保固期滿後無息發還。

伍、罰則

一、延遲扣款規定

- (一) 本專案認定交付文件時程以承包廠商正式行文本署，並以本署收文日期為



依據。

- (二) 本專案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表之各項需求如有超過交貨完工期限，每延遲 1 日（以日曆天計，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本署得扣除合約總金額千分之一之逾期違約金，款項可自應付貨款或履約保證金項中扣抵，違約金上限依採購法之採購契約要項第 45 點規定「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二、例外辦法

若延遲交貨或完成保固服務之原因可歸責於本署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承包廠商可提出事實報告經本署同意後免除此延誤之天數與罰金。

三、未如期履約扣款規定

- (一) 投標廠商應於建議書中詳列作業需求內容之各項工作成果，分析其對應之經費成本、交付時程，如於期末驗收時，經審查發現有不合格之工作項目，本署有權扣除該項工作之款項。
- (二) 本專案之服務成效指標若未全部達成，每一未達成指標將減付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三。

四、損害賠償

承包廠商於本專案進行中因故致使本署蒙受之損失，概由承包廠商負責賠償，而本署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五、權利瑕疵擔保

- (一) 承包廠商應保證本案交付之產品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及其他權利，如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時，應由承包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 (二) 承包廠商所提供之產品因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以致本署不得繼續使用時，應按下列方式擇一解決，所衍生出之費用概由承包廠商自行負擔：
1. 修改侵權部份，使該產品無觸犯他人權利之虞。
 2. 徵得權利人授權，使本署能繼續使用該產品。

陸、建議書製作規則

一、簡述

承包廠商建議書之製作，應符合本章之規定。



二、裝訂

請用 A4 規格雙面印刷，內容以中文橫式由左至右繕打，裝訂成冊（膠裝）且各部分之章節號碼須前後統一，並標註頁碼，軟或硬式封面不可超越 A4 大小。

三、一般要求

- (一) 建議書交付後，本署不得交付本署及審查委員以外之第三者參閱。製作建議書及合約簽訂前所費之成本，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承包廠商之建議書所有權歸本署。
- (二) 本署對投標廠商建議書中所提實績經驗或所聘請之顧問有疑問時，得請廠商提出證明文件。



四、建議書項目對照表

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度醫事憑證應用推廣案
建議書項目對照表（請附於目錄之後）

廠商：_____

製表日期：95 年 月 日

建議書重要項目		建議書內容對應		
項目	內容	內容摘要（請針對內容提出概述）	頁數	備註
目錄	建議書重要章節及頁次	_____	—	—
專案概述	簡述專案之名稱、目標、範圍及時程			
管理建議	專案組織與管理			
	專案工作項目劃分、時程、交付項目及重要查核點			
	專案監控與驗收及品質保證措施			
系統導入建議	系統實際導入醫事憑證應用			
	推廣導入計畫、營運規劃			
	教育訓練規劃			
推廣宣傳建議	推廣績效目標與策略			
	績效指標之擬定			
	成果發表與觀摩之規劃			
價格分析	價格分析之合理性			
附錄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柒、建議書評選辦法

一、建議書評分項目

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度醫事憑證應用推廣案

評分項目	權重	評 分
(一) 管理建議 (1) 專案組織與管理 (2) 專案工作項目劃分、時程、交付項目及重要查核點 (3) 專案監控與驗收及品質保證措施	20	
(二) 系統導入建議 (1) 系統實際導入醫事憑證應用 (2) 推廣導入計畫、營運規劃 (3) 專案監控與驗收及品質保證措施	30	
(三) 推廣宣傳建議 (1) 推廣績效目標與策略 (2) 績效指標之擬定 (3) 成果發表與觀摩之規劃	30	
(四) 價格分析之合理性	20	
合計	100	
是否合格(70 分以上合格):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委員意見：	審查委員簽章：
---------	---------

審查委員編號： _____

審查日期： _____

二、建議書審查原則

(一) 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建議書審查會，依據本委外說明書第柒章第一節



「評分項目」進行審查，由投標廠商依所提建議書做簡報(二十分鐘)，其後並接受與會審查委員之詢問，據以評分。

- (二) 針對承包廠商所提之建議書，由各出席審查委員依本外包說明書文件之「評分項目」進行評分；出席委員一半以上評為不合格，則視為不合格，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才得參與本署議價。



附錄一、保密切結書

行政院衛生署保密契約書

-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甲方）及 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度醫事憑證應用推廣案」（以下簡稱本專案）採購契約書（以下簡稱原契約）中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乙方承諾於原契約本約有效期間內及本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甲方所必須保有之公務機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機密性。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公務祕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公務機密，或對外發表或出售。
 - 二、乙方因承辦本專案所獲得業務有關資訊，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恪遵保密原則，並應簽署甲方保密切結書，如有違失，由乙方負全部責任，責任說明如後：刑事責任方面，依據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電腦個人處理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受政府機關委託之電腦廠商人員雖不具公務員身份，但根據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之規定，如廠商人員行為該當法條之構成要件，仍視為公務員而加重處罰；民事責任方面，如可歸因廠商之事由，致使資料外洩，民眾金錢或權利上受到損害，廠商必須完全負損害賠償責任；行政責任方面，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招標單位應將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上，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刊登在政府採購公報上之廠商，於刊登次一日開始一年內，將無法參加所有政府採購之招標。
 - 三、乙方應與本專案工作人員訂定工作契約，乙方有義務告知並要求工作人員嚴守工作契約內容、本專案合約內容及甲方業務機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員應切實依據原契約內容執行業務，執行業務過程中若造成第三人權益損失，概由乙方負責。
 - 四、乙方依原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所產生、取得或持有甲方之資料，包括文字、影像、圖形、聲音，不論其儲存於印刷、磁性、光學或其他媒體上，皆屬於甲方所有。除非為提供服務所需，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揭露或交付第三人。
 - 五、乙方不得於甲方之原資訊系統或本專案新開發之資訊系統植入木馬程式，或開啟程式後門漏洞，亦不得未經甲方授權刪除或更改原有帳號權限及開立新帳號存取系統資源。
 - 六、乙方進入甲方資訊資產存放場所作業或維修，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可歸因於乙方時，乙方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措施並對損害負起賠償責任。
 - 七、乙方作業之檢查與稽核



- (一)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契約之規定，乙方應確實配合辦理並提供甲方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當事人。上述檢查或稽核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乙方不得拒絕，有關稽核缺失乙方應限期改善不得推諉，如無正當理由未依限改善，以違約論。
- (二) 甲乙雙方得協議委由專業之第三人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費用由甲方負擔。

立契約人

甲 方：行政院衛生署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___公司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公司）

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度醫事憑證應用推廣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依本專案契約規定乙方應與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甲方）簽署保密切結書。乙方執行本專案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具結依下列規定保密並履行責任：

- 一、乙方於本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搜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須負保密責任。
- 二、公務（機密）資料保密期限，不受本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機密）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
- 三、乙方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此致
行政院衛生署

立切結書人

乙 方（關防）：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公司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個人）

立切結書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參與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辦理「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度醫事憑證應用推廣案」（以下簡稱本專案），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乙方於本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搜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須負保密責任。
- 二、公務（機密）資料保密期限，不受本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機密）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
- 三、乙方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此致

_____公司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衛生署
九十五年度醫事憑證應用推廣案
合作同意書

本機構_____同意參與
台灣醫院協會承辦之「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五年度
醫事憑證應用推廣案」，計畫執行期間將配合辦
理相關之執行作業。

機構名稱： (蓋章)

地 址：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